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敬(02)859066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els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0128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臺北市社會局來函影本各1份(1070128661-1.tif、1070128661-2.pdf)

主旨：臺北e大自本(107)年9月1日起開放選讀志工基礎訓練(6小時版)，請轉知所屬運用單位及志工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9月3日北市社工字第1076049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自本年6月1日起修正為3課目6小時(附件1)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配合開發相關訓練課程，並於9月1日起開放選讀，請轉知所屬運用單位及志工多加運用。

三、檢附來文影本1份(附件2)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2018-09-11
12:02:22
電子公文
章

部長 陳時中

A091000_人民團體科107/09/11



1070233206

有附件